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25

单位名称：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府规章，协调指导并监督实施。

（2）、组织协调全县“放管服”改革工作，指导、督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重大政策措施，承担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3）、指导协调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管理体系；推进简政放权，衔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承担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指导协调全县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优化政务服务供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负责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负责探索建立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机制；指导协调县直有关部门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规范、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5）、负责职责范围内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行政服务事项的办理及相关行政性收费；负责协调和监督管理暂未划转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集中

统一办理；推进重点项目审批服务的综合协调和督办；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审批服务事项的联合办理和联合会办；研究推进并联审批服务工作。

（6）、协调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负责拟订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规则；负责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负责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建设；负责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并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指导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场内交易活动的监督工作，将违法违规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协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联动执法。

（7）、统筹推进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构建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形成管理机构、实体大厅、网上平台“三位一体”的政务服务管理模式；推进全县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8）、引导和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负责全县信用信息数据库、共享平台和网站建设，推动信用信息的汇集、交换、共享和应用；负责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设和工作实施，建

立诚信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城市信用建设，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9）、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可量化的考核评价制度；负责进驻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中介服务的规范和管理；负责对进驻部门进行综合考评；负责对行政审批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

（10）、指导和监督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协调县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县审批服务联动工作机制。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高阳县政务服务中心(高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0.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0.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0.45	总计	62	530.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0.45	530.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74	482.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2.74	482.74					
2010301	行政运行	157.95	157.95					
2010350	事业运行	36.04	36.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8.75	28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8	2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8	2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8	2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	8.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3	14.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3	1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3	1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0.45	241.70	28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74	193.99	288.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2.74	193.99	288.75			
2010301	行政运行	157.95	157.95				
2010350	事业运行	36.04	36.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8.75		28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8	2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8	2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8	2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	8.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3	14.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3	1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3	1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2.74	48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8	22.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1	1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3	1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0.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0.45	530.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0.45	总计	64	530.45	53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0.45	241.70	28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74	193.99	288.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2.74	193.99	288.75
2010301	行政运行	157.95	157.95	
2010350	事业运行	36.04	36.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8.75		28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8	2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8	2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8	2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	8.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3	14.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3	1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3	1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73	30201	办公费	7.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7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2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1.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8.46	公用经费合计					3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相关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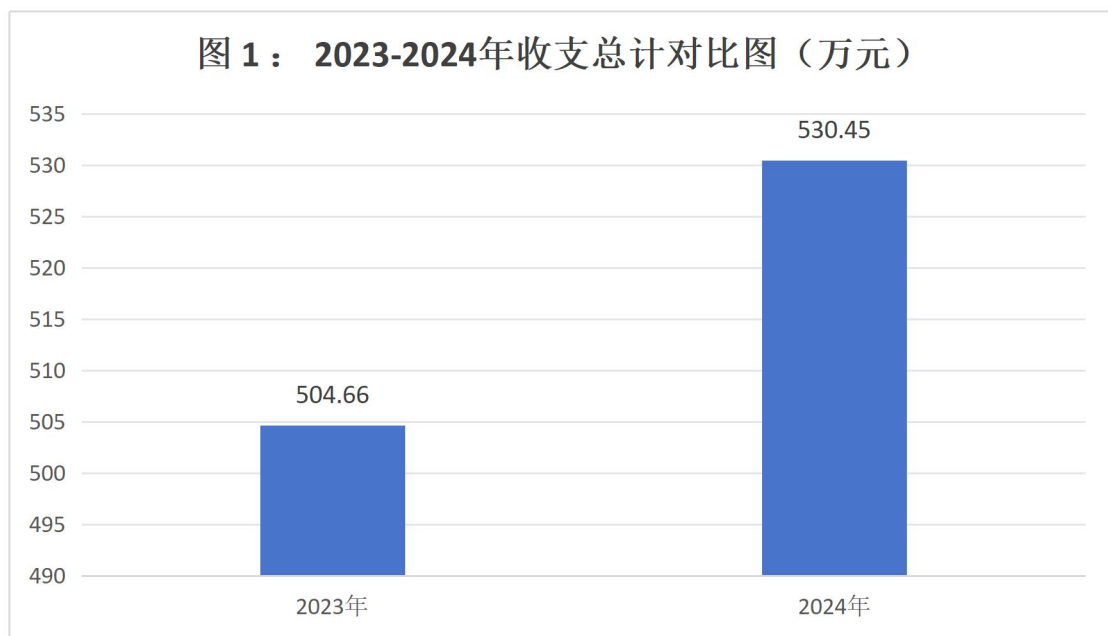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7		1.71		1.71	1.46	1.71		1.71		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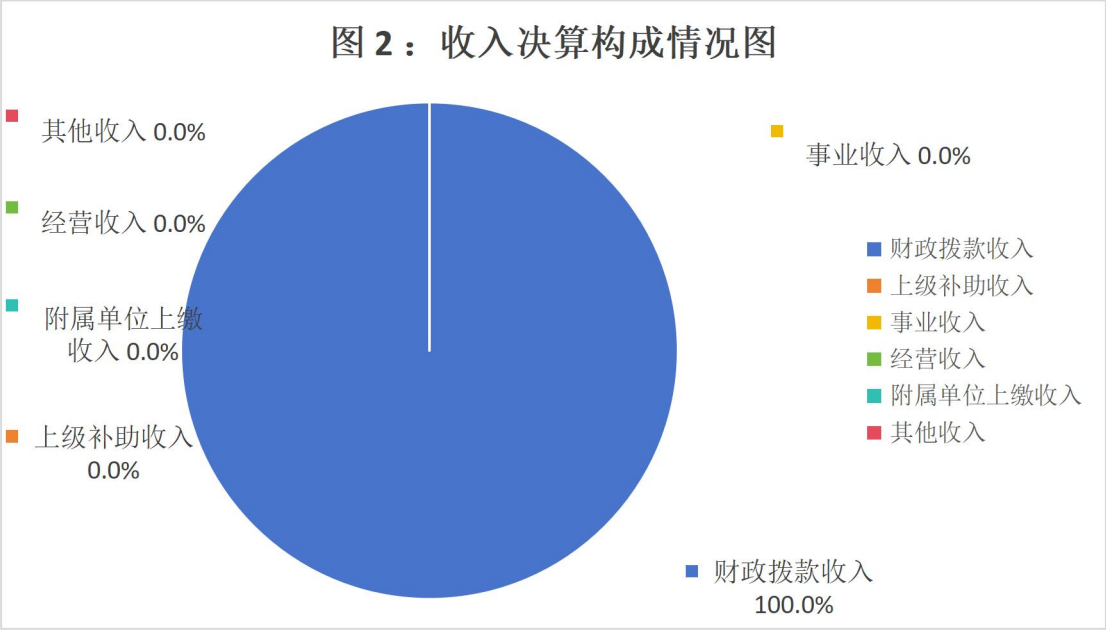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30.4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5.79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 6.26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了 2.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 17.02 万元的综合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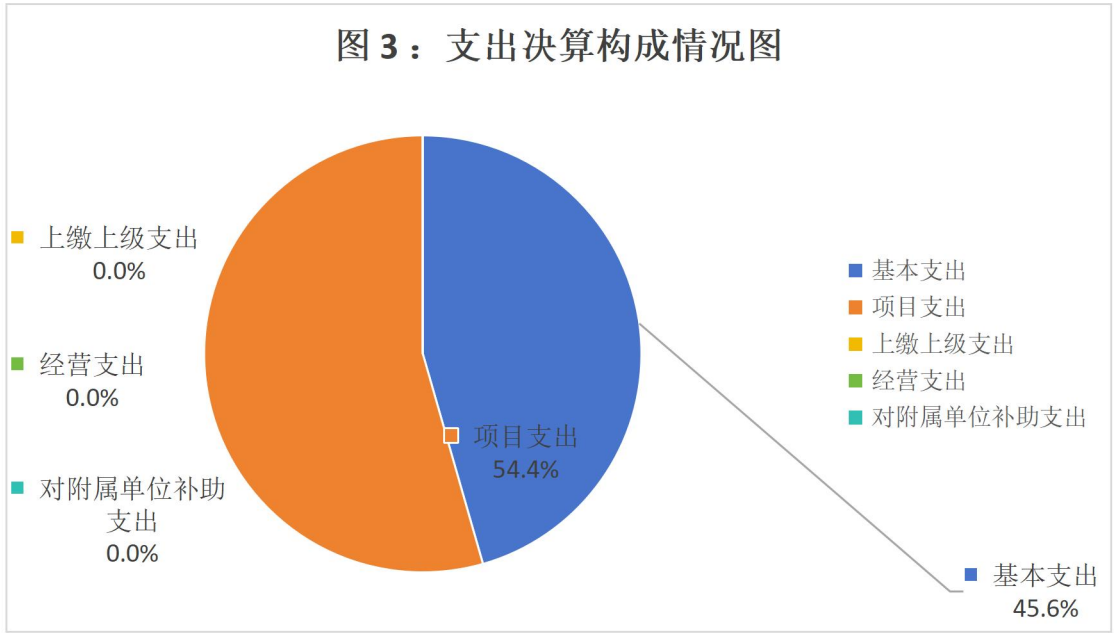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0.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0.4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3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70 万元，占 45.6%；项目支出 288.75 万元，占 5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30.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5.79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 6.26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了 2.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 17.02 万元的综合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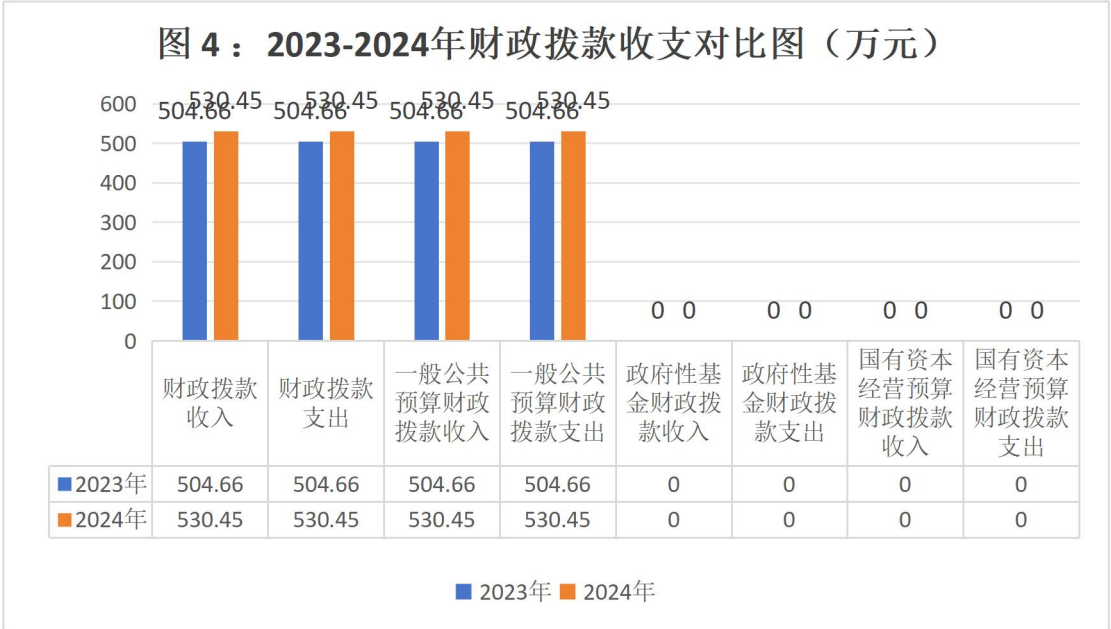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0.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9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530.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9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 6.26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了 2.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 17.02 万元的综合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0.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9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530.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9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 6.26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了 2.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 17.02 万元的综合结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

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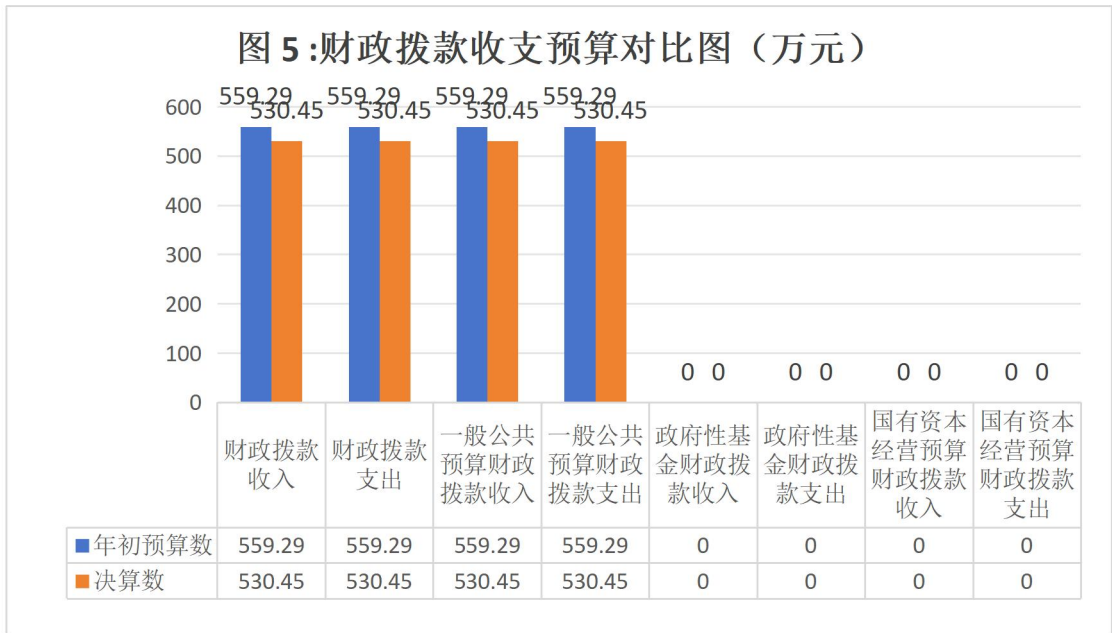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比年初预算减少 28.8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了 20.2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了 2.3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 6.25 万元的综合结果；本年支出 53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比年初预算减少 28.8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了 20.2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了 2.3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 6.25 万元的综合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比年初预算减少 28.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了 20.2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了 2.3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 6.25 万元的综合结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比年初预算减少 28.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了 20.2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了 2.3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 6.25 万元的综合结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0.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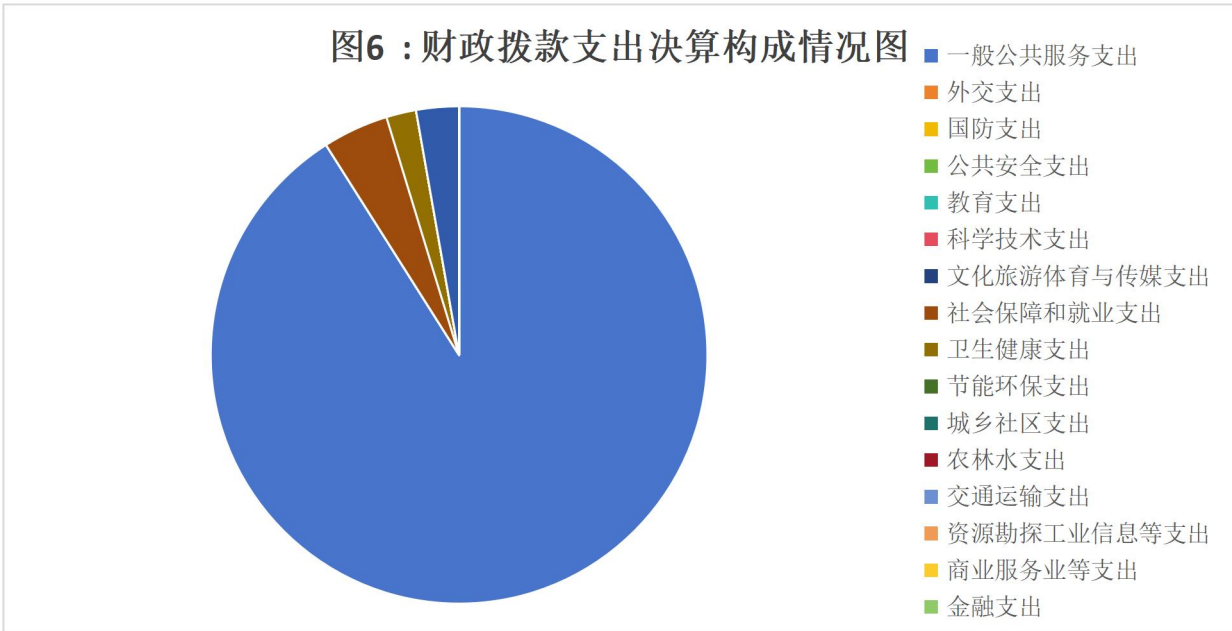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2.74 万元，占 91%，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办公费、邮电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68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31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73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9%，较预算减少 1.46 万元，降低 46.1%，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9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1 万元，支出决算 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1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69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8.7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288.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企业开办零成本免费刻制首套公章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企业开办零成本免费刻制

首套公章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4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1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审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9 万元，执行数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审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审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5 万元，执行数为 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审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97 万元，执行数为 3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批局行政审批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服务队伍建设，确保政务服务规范高效运行，确保审批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通讯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审认证勘察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第三方评审，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更加合理；二是项目开展对社会增加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审认证勘察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第三方评审，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更加合理；二是项目开展对社会增加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栏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企业开办零成本免费刻制首套公章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6.97760			99.87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977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优化了营商环境,提升了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了企业开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办企业的数量	新登记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数量	20	≥	710	家	700	未完成	19.7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对本县新登记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实行首套基础材料公章免费刻制	10	文字描述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优化了企业开办服务	完成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刻制费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10	文字描述		按时支付	100	完成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刻制费标准	新办企业首套公章3枚不超过479.4元	10	≤	479.4	元	479.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和市场创造力	30	文字描述		企业开办便利化	企业开办更加便利化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	≥	95	%	95.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7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习				联系电话:	66003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企业开办零成本免费刻制首套公章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 - 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16.039720		40.1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397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优化了营商环境,提升了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了企业开办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办企业的数量	新登记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数量	20.00	≥	355 家		345	未完成	19.44
		质量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对本县新登记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实行首套基础材料公章免费刻制	10.00		文字描述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优化了企业开办服务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刻制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支付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刻制费标准	新办企业首套公章3枚不超过479.6元	10.00	≤	479.6 元		47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和市场创造力	30.00		文字描述	企业开办便利化	企业开办更加便利化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00993
	自评总分									93.4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习			联系电话:	66003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87800	到位数	4.987800		执行数	4.987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78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78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7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高标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行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				推进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行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				100.00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了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更好优化了营商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窗口办件数量	反映全年窗口办件总数量,窗口的总体业务量	10.00	≥	500		件	5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任务支撑度	办公任务正常开展情况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按时办结事项占全部审批事项的百分比	10.00	≥	97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00	≤	100		%	99.7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可办率	构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	30.00	≥	95		%	96.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人口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习		联系电话:		66003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 - 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高标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行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				高标准推进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行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网上可办率达到95%				100.00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了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更好地优化了营商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窗口办件数量	反映全年窗口办件总数	10.00	≥	500	件	5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任务支撑度	办公任务正常开展情况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按时办结事项占全部审批事项的比例	10.00	≥	97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网上可办率	构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	30.00	≥	95	%	96.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人口数占调查总人口的比例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	无									
填报人:	贾刁			联系电话:	66003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 - 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54900 到位数		5.454900 执行数		5.454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54900 其中:财政资金		5.454900 其中:财政资金		5.454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了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更好优化了营商环境。				100.00		
	高标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行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				高标准推进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行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网上可办率达到95%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窗口办件数量	反映全年窗口办件总数量，窗口的总体业务量	10.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办公任务支撑度	办公任务正常开展情况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按时办结事项占全部审批事项的百分比	10.00 ≥		97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可办率	构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	30.00 ≥		95	%	96.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人口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	无									
填报人:	贾习			联系电话:		66003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 - 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70852	到位数	39.970852			执行数	39.97085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70852	其中:财政资金	39.970852			其中:财政资金	39.9708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高标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行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				高标准推进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行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网上可				100.00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了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创新了审批服务方式，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窗口办件数量	反映全年窗口办件总数量，窗口的总体业务量	20.00	≥	5000	件	528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办公任务支撑度	办公任务正常开展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按时办结事项占全部审批事项的百分比	10.00	≥	97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00	≤	100	%	99.9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可办率	构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	30.00	≥	95	%	96.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人口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无										
填报人:	贾刁			联系电话:	66003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局行政审批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 - 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000000	到位数		145.000000	执行数	14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辅助工作较好完成。					辅助工作完成较好。			100.00			
加大服务队伍建设，确保政务服务规范高效运行，确保审批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了政务服务规范高效运行，审批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反映现有劳务派遣总体人数控制数量	10.00	≤	30	人	3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处理业务准确率	反映业务经办过程客户对办理的是否准确合规	20.00	≥	90	%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支付及时性	按月及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劳务费，保障资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窗口开通率	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确保工作窗口开通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对象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									
填报人：	贾习			联系电话：	66003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络通讯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 - 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保障审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因业务需要开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M互联网专线、10M政务外网、审批局机关30M互联网专线、环保内网、云视频、e信通、防火墙和10M财政专线按时支付网络通讯服务费				保障了审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按时支付网络通讯服务费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专网数量	根据业务需要开通的专网数量	10.00 =	5	条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线路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线路故障修复平均处理时间	10.00 ≤	48	小时		4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网络通畅率	保证业务正常办理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反应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正常开展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人口数占总调查人数的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整											
填报人:	贾刁			联系电话:	66003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二、预算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审认证勘察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 - 高阳县行政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第三方评审,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更加合理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更加合理化			100.00			
	保证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工作能正常开展			100.00			
	项目开展对社会增加效益				增加了社会效益			100.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 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 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数量	项目评审出具报告的数量	20.00	≥	8	个	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评审报告合规率	达到评审报告范本要求,第三方评审报告合规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评审费支付及时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出评审费资金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支出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落地实施率	保证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反应项目落地实施情况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刁			联系电话:	66003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审认证勘察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 - 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29.820000	99.4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开展对社会增加效益				增加了社会效益				100.00		
	通过第三方评审,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更加合理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更加合理化				100.00		
	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数量	项目评审出具报告的数量	20.00	≥	30	个	3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评审报告合规率	达到评审报告范本要求,第三方评审报告合规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评审费支付及时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出评审费资金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支出的比例	10.00	≤	100	%	99.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落地实施率	保证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反应项目落地实施情况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4	
	自评总分										99.94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整											
填报人:	贾习			联系电话:	66003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